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纳思达”）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公司询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为构建创新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激励核心团队、中层骨干与广大员工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其权利义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人机制，促进艾派克微电子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践行企业文化“共赢”核心理念，公司拟将持有的2.07%艾派克微电子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激励计划，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对前述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_____

肖永平 _____

汪国有 _____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